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923號

原　　告　曾炳漂
訴訟代理人　周尚毅律師
被　　告　宏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繼圖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經訴外人曾仁彥轉讓而取得持有被告宏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奇公司）所簽發、經被告陳繼圖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稱系爭支票），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票款暨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抗辯：被告並未簽發系爭支票給原告或曾仁彥，系爭支票乃被告向錢莊借款，交給錢莊的擔保品，被告支付給錢莊的利息也超過本金，本件請求金額甚不合理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

於惡意者，不在此限。又，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第1項亦有明文。惟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或主張執票人係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均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等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又，票據法第14條所謂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係指明知或可得而知轉讓票據之人，就該票據無權處分而仍予取得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87號判例參照）。

㈡查，原告主張其經訴外人曾仁彥轉讓而持有被告宏奇公司所簽發、經被告陳繼圖背書之系爭支票，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且經證人曾仁彥證述在卷，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信實。被告雖抗辯系爭支票乃向錢莊借款而交付之擔保品云云，然由此可知，系爭支票之發票及背書確屬真正無訛，被告既將系爭支票交付他人，取得系爭支票之人即屬有權處分之人，則無論訴外人曾仁彥或原告，均非自無權處分之人取得系爭支票，揆諸前揭說明，顯然並無票據法第14條第1項之問題。而原告與被告既非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關係，依前揭票據法第13條本文規定，被告自不得以自己與原告前手間之事由對抗原告。除此之外，被告又未能舉證證明其確有何法律上得以對抗持票人、即原告之事由，其抗辯自無從影響其票據責任。

㈢復按，支票執票人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不獲付款時，得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行使追索權；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票人向

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同法第133條亦規定甚明。本件系爭支票經提示不獲付款之事實，業如上述，而被告所為抗辯事由，並非可採，亦析述如上，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票款暨自最後提示日起算之法定利息，自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票據請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衡情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假執行之宣告。另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玉雙

附表：

編號	面　額（新臺幣）	付　款　人	帳　　號	票　　號	發　票　日（民國）	提　示　日（民國）	週　年　利　率
1	1,000,000元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內湖分行	00-000000	AI0000000	109年4月10日	109年4月10日	6%
2	2,000,000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勢角分行	29183-0	ZU0000000	109年4月13日	109年4月13日	6%
3	1,000,000元	同上	同上	ZU0000000	109年4月13日	109年4月13日	6%